

公聽會議題建議及出席參加回條

團體名稱： _____

聯絡人：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： _____

電話： _____ 傳真： _____

議題	建議

本函表如不夠使用，可另紙填寫

出席參加公聽會回條

團體名稱： _____

出席參加公聽會 人員姓名	
1.	2.
3.	4.
5.	6.

附註：

- 一、本意見表請以電子郵件 (tabporg@yahoo.com.tw)、傳真 (02-23640421) 或郵遞 (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100 號 3 樓之 9) 之方式回擲。
- 二、請填妥後於 3 月 7 日(星期四) 下午 16 時前傳真(02)23640421。
- 三、本函本表可至 <http://www.tabp.org/news/1-25.pdf> 下載